

社320

83

第二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六

兵制志

旗者期也。說文謂熊旗五旂。士卒以爲期。八旗之志。宜莫重於兵制矣。

國家以神武定天下。兵制之盛。爲古來所未有。天命三年夏四月。

太祖頒訓習兵法之書於統兵貝勒諸臣。約四百餘言。自是戰勝攻取。方行海表。至於

太宗。教令益詳。版圖益廣。

世祖統一寰宇。海隅日出。罔不率俾。



聖祖平三藩。收臺灣。三征沙漠。西藏底定。從古梯航不
及之區。莫不來享來王。我

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命將出師。青海大捷。受俘闕下。
威德廣遠。萬方震疊。稽古軒轅氏。仰觀積卒星象。爰
立兵法。風后演爲握奇八陣。累代奉爲陣法之
祖。蓋積卒之星。內四外八。而我

朝兵制。由四旗增爲八旗。斯

聖人首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今詳加叅稽。作兵制志。

兵制志一

八旗甲兵一 在京甲兵 守 陵甲兵

天聰八年五月庚寅

上諭曰。朕仰蒙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騎步守哨等兵。雖
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爲某
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爲定制。隨固山額真行
營馬兵。名爲阿禮哈超哈。步兵。爲白奇超哈。擺牙喇
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駐守盛京礮兵。爲守兵。閒駐
兵。爲援兵。外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翼
兵。左營。爲左翼兵。舊漢兵。爲烏真超哈。元帥孔有德
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尙可喜兵。爲天助兵。

按蒙古兩翼。後仍分八旗。天祐天助兵。仍歸入烏真超哈。漢文改爲漢軍。

崇德六年四月甲子。

上召衆於篤恭殿。諭曰。八家所屬每牛录。舊取辦事人四名。銀匠五名。今宜各退辦事人二名。銀匠四名。每牛录止許留銀匠一名。鐵匠一名。辦事人二名。王貝勒等。各令家下漢人。學習匠役。待三年後。再將各牛录匠役停止。每牛录原鐵匠六名。王貝勒取一名。退去一名。止許留四名。每牛录滿洲三人中。許一人披甲。以六十名爲常數。其中或多或少。務於三人中選

一人。他牛录甲雖有餘。亦不許補不足者。今後漢人匠役。不許造弓箭貨賣。違禁造賣者治罪。各牛录人有造弓者。該管牛录章京親驗。給角筋製造。令鞍匠造鞍。有造弓鞍不如式。及擅索工價推諉不造者。送法司治罪。有舊披甲人。詐稱年老。令家奴代披。及牛录章京之子。徇私不令披甲者。各固山額真牛录章京稽察。其有稽察不公。後被牛录人首出者。罪之。

太宗實錄

右

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直隸各省駐防兵馬。俱按邊腹地方。次序詳載。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鳥鎗護軍三名。護軍十七名。領催四名。馬兵三十九名。步軍領催二名。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漢軍每佐領設領催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領催一名。步兵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給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不等。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領催二名。甲兵二十名。監守白塔信礮。每旗設礮手四名。領催四名。甲兵十六名。

京師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

正陽門。八旗甲兵派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三十名。德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白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朝陽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城門。鑲紅旗甲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鑲藍旗甲兵三十名。

京師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

按各門守兵尙有綠旗兵丁。係漢人不載。凡按丁披甲。

國初定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

順治間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披甲三十四副。漢軍壯丁每四名披甲一副。

三年題准挑選披甲時。如佐領下滿洲蒙古壯丁不足。許在舊漢壯丁及漢壯丁子孫內擇能射者。令其披甲。其因官分給之蒙古原不令披甲。或佐領下壯丁果缺。本主願令披甲者。亦准披甲。違者。佐領驍騎校議處。

康熙十年議定。漢軍佐領下壯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現在數披甲。每佐領下不得過四十副。

二十一年題准。漢軍每佐領下仍四名披甲一

副滿洲蒙古每佐領亦不得過四十副。

凡頂補礮手。順治六年題准。漢軍召募礮手。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卽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

康熙六年題准。礮手缺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都統酌量補用。

八年題准。礮手缺額。或旗下舊人。或駐防帶回之召募礮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手之子弟頂補。

右俱會典

滿洲火器營。原設烏鎗護軍二千六百三十七名。八旗領催馬甲共三千八百五十七名。八旗礮營領催馬甲八百七十七名。

右火器營來冊

凡三旗護軍舊例

內務府滿洲。每佐領下。設護軍十五名。漢軍每佐領下。設護軍十名。管領下。各設護軍十五名。俱屬領侍衛內大臣管轄。

順治十八年定。滿洲每佐領下。各添護軍五名。設護軍校二員。漢軍佐領及管領下。各設護軍

十名。護軍校一員。

康熙十三年題准。

內務府護軍。俱屬內務府管轄。

十六年題准。

內務府每旗各編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一員。

二十年定。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叅領五員。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員。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九。朝鮮佐領一。每佐領下。各小旗三桿。漢軍佐領十二員。管領二十

員。各小旗二桿。蒙古護軍小旗一桿。添置護軍小旗一桿。共小旗九十六桿。每小旗設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

凡三旗驍騎。舊例三旗滿洲佐領下。每壯丁二名。披甲一副。漢軍每佐領下。披甲五十副。每佐領管領下。設領催各六名。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朝鮮佐領。管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滿洲佐領下。家生子。每佐領下。及令披甲十二副。每管領下。各令

披甲十副。滿洲佐領下寡婦孤子。無可披甲者。將家生子克滿洲數。令其披甲。漢軍佐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連鎗手。每佐領下各令披甲八十副。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席北等原不挑選護軍。嗣後伊等內有漢仗好者。亦着挑選護軍。特諭。

雍正元年。

上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頗有家計艱

窘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着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奏。隨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八旗武大臣等。家貲豐歉不同。仰蒙

聖恩念及。

特命議給坐糧。此誠我

皇上體恤臣下。優養羣寮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外省副都統等親丁。只給銀兩。並無米石。現今京城滿洲都統。所有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
統二名。步軍總尉一名。其所得銀米。舊例與馬
甲相等。後經筆帖式雅爾善條奏裁減。每月只
給銀一兩。米石隨之。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等親丁。仍
照舊數給銀三兩。至於米石。每歲只給米一十
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其領侍衛內大臣之親丁。
應如蒙古漢軍都統等。俾得六名。八月二十日。
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阿林保
奏稱。八旗挑取馬甲。務令揀選稍能清語。射箭
好者。如不習清語。不能射箭之人。着於步軍缺
出。暫行挑取。俟學成時。再挑馬甲。如該佐領下
缺少滿洲。於開檔滿洲戶下滿洲。及家下舊人
內。挑取馬甲。若寡婦孤子。給與步軍鐵匠養贍
等語。查八旗挑選馬甲。俱於滿洲內。視其能騎
射者挑取。如缺少滿洲。於開檔滿洲戶下滿洲
家下舊人內。選擇挑取。至孤獨無養贍之人。令
其呈明。雖年歲不及。亦准挑取教育。俟其成立。

嗣後應將滿洲閑散人內。其不能清語者。給限三年。令其學習。有不能者。不准挑取馬甲。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所議是。依議。

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達塞奏稱。八旗火班處官兵數目不均。請令每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官兵百名防備等語。查火班處所派官兵。俱係八旗各自酌量派委。所以有六十名七十名不等之處。自設立火班以來。凡遇救火之事。並無遲悞。不必多增名數。但令

八旗一例。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官兵七十名防備。令該班大臣叅領等。不時巡查。倘有曠悞之處。將官兵嚴加治罪。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俱係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人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馬甲皆有定額。其不得披甲之閑散滿洲。以無錢糧。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朕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度。並無長

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項米石不敷。朕若不給與錢糧。俾爲養贍。何以聊生。旣不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內。共挑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所挑人等。只給三兩錢糧。計四千八百人。一年共需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一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蒙古旗下六十名。漢軍旗下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以多得四十名兵丁。每一旗。着挑取一百二十名。再看來。軍器內長槍。尤爲有用。着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挑取護軍四名。

馬甲四名。令其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挑取馬甲四名。令其學習籐牌挑刀。此四千八百名教養兵。若計佐領挑取。恐其人有多寡不同。應於旗下甲喇內。計其人數挑取。如此。則護軍馬甲。益得有用之人。而閒散餘丁。亦得學習成就矣。至於如何編錄教訓管轄之處。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公同盡心詳究。務期永遠可行。定議具奏。特諭。隨經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議覆。

皇上恩念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同於赤子。

命賜恩賞銀兩。豁免公庫舊欠。

賞給庫帑令置軍器。

高厚之恩有加無已。茲又仰蒙

聖恩。念及承平日久。生齒漸繁。護軍馬甲。皆有定額。閒散餘丁。無可以爲養贍。

特命八旗挑取教養兵四千八百名。給與錢糧。養其身家。斯誠從古以來未有之

殊恩也。臣等欽遵

上諭。議將教養兵。每旗滿洲挑取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并通融錢糧所挑之四十名。漢軍兵丁。漢軍每旗爲一百二十名。滿洲旗下

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懸。所挑四百六十名。教養兵。應令各旗不論佐領。在甲喇內挑取。蒙古漢軍旗下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挑取。恐有不均。俱應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行挑取。其挑取時。必擇其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挑取。至於甲喇佐領內。所有閒散滿洲。多寡不等。亦務令均勻。從公挑取。不可稍有瞻徇。其管轄教訓等事。應令八旗大臣。各派叅領三員。副叅領三員。閒散章京二員。驍騎校十員。令其管轄教訓。擇教養兵

內人。去得射箭好。能清語者。每十人內。委署一人。爲領催。令其管轄。此係教養之兵。凡圍場及看守等處。暫且不必令其行走。每五日一次習步射。十五日一次習馬射。該管叅領。至驍騎校等監看。其都統副都統等。亦輪班親往。視其馬步射之優劣。分別記名。遇長槍營之護軍馬甲。缺出。如教養兵內。有馬步箭好記名者。令按甲喇挑取護軍。按佐領挑取馬甲。其護軍馬甲。缺出。將教養兵亦准挑取。或教養兵內。有飲酒。行止不端者。該旗大臣。卽將伊革退。另行挑取。如該管官員。不盡心教訓。瞻徇情面。容留騎射俱劣之兵丁。經各該旗大臣等。查出。將該管官員。一并治罪。再武備所關甚要。

皇上特降諭旨。令滿洲蒙古。每佐領各派護軍四名。馬

甲四名。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各派馬甲四名。學習籐牌挑刀。實於武備大有裨益。應令該旗大臣等。務將年少。可以學習者挑取。每翼委都統一員。護軍統領一員。副都統一員。護軍營每旗派護軍叅領二員。護軍校十四員。驍騎營每旗按滿洲蒙古漢軍。各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

閒散章京二員。驍騎校二員。領催四名。令其管轄。其教習槍法。由八旗巡捕三營官兵內。挑取四十人。每旗各派五人。令其教習。每月給工食銀三兩。其教習籐牌挑刀。由巡捕三營及古北口之綠旗官兵內。挑取四十人。每旗各派五人。令其教習。每月給工食銀三兩。凡此學習人等。應給限三年。令其學習。俟三年限滿。考試擢其優者。以爲兵丁之長。每二十人各置一長。令其教習。陸續挑取之人。其教習八十人。令回各本處。遇有應舉之處。得以列名。再此長槍兵丁。竇

係精兵。應令每旗設立二轟。每甲喇設立二旗。令佐領內將現在喂養官馬。每人各給一匹。拴養。所用長槍旗轟。交與該部製造。其籐牌挑刀。將庫內現存貯者取用。如有不敷。交該部行文廣東福建督撫等。動用正項錢糧。製造齎送。其動用何項帑銀。令其報部核銷。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都統拉錫。以教養兵丁之缺。於旗下閒散滿洲內。計數挑取之處。具奏奉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六
上諭。這所辦理甚爲詳悉。著別旗亦照此挑取。前爾等所議按甲喇內挑取之處。尙未詳盡。仍遵朕從前所降諭旨。於旗分內挑取爲妥。特諭。

雍正二年。條奏內稱。查八旗每佐領下。前鋒護軍等。俱有定數。但間有一佐領內。遇前鋒護軍缺出。補挑之時。該佐領內無可挑取之人。有於該甲喇該旗內。擇其騎射好者。挑補。卽令其在挑補之佐領下。當差行走。其錢糧米石。仍入於原佐領檔案內。支領。故各佐領內。支領錢糧米石檔案。數目多少不一。而該旗查對細數。亦必

多需時日。恐經日久。或有不肖之徒。以檔案內。旣無一定之數。致生謊開冒領之弊。亦未可定。臣請嗣後各佐領內。支領銀米檔案。將各佐領內所有前鋒護軍一定額數填寫。或有他佐領下補挑之人。其應領銀米。不必入於本佐領內支領。卽入於補挑之佐領檔案內。咨部領取。如此則錢糧之事。得以清楚。而永無謊開冒領之弊矣。四月十一日奉

旨。這所奏甚是。照依施行。

雍正二年。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都統等。奉

上諭覽各旗所奏王等包衣佐領渾托和甚屬不均。從前分封之時。先封大阿哥與誠親王。續封朕與廉親王。彼時因初受封。包衣佐領下人等。俱未諳練。大阿哥與朕。聲明緣由。請於旗下佐領內。將三佐領下驍騎兵丁。供看守之役。在

皇考前懇

恩具奏。始令驍騎兵丁看守。并將包衣佐領渾托和下護軍領催馬甲藍甲額數。亦皆補足。嗣經朕之伯父裕親王。為恒親王。請照此行。王亦將其額數增添。其後誠親王。並未奏請。卽照此而行。不但將佐領驍騎

校增添。竟將叅領等亦行補放。其後貝子允禔郡王。允禔閒散宗室允祇等。卽援以為例。並不奏請。咸各照此而行。且廉親王允禩。諸事皆以朕為模範。既取則於朕。伊又自邀名譽。凡徼幸事內。稍有遺漏。俱指示允禔。允禔允祇等。令其取足。卽如淳親王。係何時所分舊產。乃亦相效補取。甚無謂也。且從前王等包衣佐領渾托和內。或有護軍一名。或有護軍二三名。頃者莊親王曾將此處請旨。從前數王。合有一佐領。今朕兄弟內。每人各有五六佐領渾托和。其中驍騎校四五員。兵丁三四百名。現今六王屬下兵丁。多至

二千四五百名。果有用王等包衣佐領兵丁之處。寧能足數乎。勢必至誤其事。伊等亦不免於拮据也。今朕將諸弟與子。又行分封。不但錢糧不敷。卽米石亦不能足。况此後自朕之子孫。以及諸王繩繩繼繼。至於億萬斯年。儘行增添兵丁。其錢糧米石。又如何能給耶。與其將如許錢糧。費於無用之地。以之養贍正額兵丁。豈不善乎。再藍甲兵丁。奏准定額。俱一百二十名。其後誠親王。因伊養母家蒙古甚多。屢添至二百餘名。其他亦皆效倣增添。將此藍甲兵丁之事。朕已交誠親王等議訖。今除怡親王與三阿哥外。將公允禔。入於諸王之列。爾等詳查舊例。究悉原委。各按王貝勒貝子公等品級。作何永遠定制之處。從容詳議具奏。隨經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洲都統等。將五旗王以下。及閒散宗室以上之包衣佐領。渾托和兵丁錢糧。查議具奏。奉

旨。看來五旗王等。俱係原舊所有包衣。錢糧並無增添之處。仍著暫行留給。俟至一二年。朕閱定。再降諭旨。其由內分出朕之兄弟。及朕兄弟之子。爾等定例議奏。并問明淳親王。伊若欲留所分純親王之舊有錢糧。裁其新增添者。爾等不必議及。若伊情願入於朕

兄弟之列同議。爾等一并議奏。再蘇努、賴士、星尼等。包衣佐領下人甚衆。錢糧亦多。此輩俱係身犯重罪之人。豈可佔據國家如許錢糧。爾等亦將此議奏。欽此。臣等議得據淳親王允祐咨稱。情願於由內分出阿哥等列一體定議。臣等查得由內分出王阿哥內親王五。郡王三。世子一。貝子一。鎮國公一。閒散宗室二。共有叅領。佐領。管領。驍騎校。護軍校。蒙古護軍校。二百三員。一年共領俸銀一萬三千七十兩。米一萬三千七十斛。護軍領催馬甲藍甲共四千二百五名。一年共領錢糧銀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米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斛。其藍甲兵丁已經奉

旨交誠親王等議定。欽遵。不議外。今親王內誠親王包衣佐領下食錢糧人四百八十三名。莊親王包衣佐領下食錢糧人二百五名。多寡甚屬不均。莊親王包衣佐領下所有食錢糧人等。歷年當差行走。並無不敷之處。嗣後親王護軍領催定爲四十名。馬甲一百六十名。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定爲三十名。馬甲一百二十名。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定爲二十名。

馬甲八十名。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定爲十六名。馬甲六十四名。共錢糧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催。定爲十二名。馬甲四十八名。共錢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定爲八名。馬甲三十二名。共錢糧四十分。至世子係承受產業之人。不必增給錢糧。今世子弘昇。係蒙

皇上特恩賞給人口。各自居住。其七十一分錢糧。暫應留給嗣後王公之子。雖蒙

皇上推恩封爵。仍照舊例於伊等分內量行分給。不必特行增添。若有仰蒙

皇恩賞給包衣佐領者。其如何給與錢糧之處。令宗人府奏請再定。閒散宗室弘昉。因伊父獲罪。已將人口撤減。今仍據有二百六十八分錢糧。殊屬非分。應照允祿之子五達塞例。留藍甲五十名。以養贍其家口。其如何酌編佐領。渾托和。及如何補授委署官員之處。著各旗王公都統等。計其數用。裁其有餘。定議具奏。又查閒散宗室賴士。所有錢糧一百三十三分。蘇努。所有錢糧五十八分。星尼。所有錢糧三百二十六分。伊等身犯重罪。豈可佔據如許錢糧。其包衣佐領下人。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六
應照閒散宗室魯爾占例留給。其餘俸餉錢糧。置之公中。相應如何分給養贍。交該管官辦理。如有動用之處。動用可也。奉

旨。此事依議。將裕親王所陳之處。爾等閱看。如與爾等意見相合。卽公同具奏。如有不合之處。爾等另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裕親王保泰咨稱。伊父係由內分出。與五旗諸王不同。仰懇

皇恩。將伊之包衣渾托和。下所有護軍馬甲。照依定例裁減。應如所請。照親王之例。留錢糧二百分。餘者盡行裁去。其佐領等官。亦照親王之例留給。

又查允禩雖稱郡王。並未賜有封號。其護軍馬甲。應照貝子之例留給。餘者盡行裁去。八月初八日。奉

旨。此事依議。果郡王甫經分封。暫照親王分例給與錢糧。俟朕另降諭旨。

雍正二年。

上諭護軍等該班行走之處。稍覺繁密。朕非欲令兵丁等耽於安逸也。兵丁等不時當差。該班行走。學習勞苦。亦甚善事。但差役過於繁密。恐誤伊等操練騎射。學習技勇。着挑選馬甲中優者。令署護軍行走。其馬

甲原缺。由教養兵內揀擇委署。遇有護軍馬甲缺出。卽由委署人內挑補。至於每旗應署幾人。及如何分令看守之處。著都統護軍統領等。公同詳議具奏。隨經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議覆。

皇上厯念八旗兵丁。無微不照。以其該班繁密。恐妨操練騎射。學習技勇。

特降諭旨。至明至當。臣等欽遵。

上諭。查上三旗所有佐領。共三百三十三分。兼半分佐領。此外由下五旗移爲公中佐領。附於鑲黃旗。正黃旗當差行走者。共三十五分。三旗護軍。俱

屬一體當差。不可不令均勻。臣等請將公中所。有三十五分佐領內護軍等。均勻派於三旗。鑲黃旗定爲佐領一百二十三分。正黃旗定爲佐領一百二十三分。兼半分佐領。正白旗定爲佐領一百二十二分。再查護軍等。每旗原係二班。三旗共六班。輪流看守。今計其人數。仍屬不敷。每佐領應將馬甲各署護軍三名。此三名馬甲原缺。將教養兵各署三名。其署護軍之馬甲。或佐領內應署之人。不能盡得另戶。令於甲喇內委署。甲喇內所署之護軍。遇有缺出。仍於甲喇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內挑取。其護軍缺出。卽由本佐領署護軍之馬甲內挑取。如教養兵及餘丁內。有較優於署護軍者。亦令相叅挑取。至於蒙古旗下教養兵。每佐領止有二名。於委署馬甲三名之處。不能敷用。令由蒙古旗內。量其所得委署。如又不敷。由滿洲旗內委署。下五旗亦應照此委署。俟軍前護軍等回京。及學習長槍之護軍等嫻熟之後。當差行走。俱皆足用時。另行奏

開。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下五旗亦令委署護軍馬甲。則諸王門下看守之處。亦得裕如矣。

雍正二年。八旗大臣等議覆。據條奏內稱。佐領一官。所關甚要。自分編佐領以來。有父子兄弟俱管佐領者。將伊家下人等。載於兩佐領冊內。凡挑取馬甲。該佐領等並不從公辦理。任意就中設法。惟將伊等家人。及其兄弟。與族中之家下人等挑取。其另戶之間。散滿洲。及寡婦家人。孤苦人丁。反不能得。將此交都統等。將各佐領下。所有家下人等。當馬甲者。查明具奏。其應退者。卽行革退。另於應挑人內挑取等語。查挑取

馬甲。該佐領與驍騎校等。先將另戶人等驗看。擇其應得者。告知叅領。叅領等復加詳閱。擇其尤應挑取者。帶至都統等前。將情由詢明。驗其人材。公同挑取。如果本佐領下另戶人內。有應給馬甲之人。而佐領驍騎校等。不行舉出。惟將佐領家下人。及佐領之兄弟族中家下人等。帶往挑取。不但應得馬甲之人。不肯隱默。其該旗都統。及本甲喇之叅領等。亦斷不姑容。至各佐領之丁冊。俱在都統處收貯。佐領等何能任意隱匿。但佐領既多人。亦滋衆。從前大臣等。不無瞻徇等弊。應如條奏所請。詳查另戶人內。如有應挑之人。不行挑取。將佐領之兄弟。及其族中家下人等挑取者。卽行革退。給與佐領內之貧苦單丁。倘佐領族中。果有寡婦孤子貧苦之人。賴以養贍。應留者。仍行留養。嗣後挑取馬甲。令於另戶人內挑取。若有未便之處。仍於佐領下開檔滿洲戶下滿洲內。擇其射箭好者挑取。又據條奏內稱。每一佐領。所有領催四名。佐領家人佔據一二名。其族中家人。又佔據一二名等語。查領催係佐領驍騎校以下辦事之人。應將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當領催之家下人等。悉行查革。開檔者照常留役。嗣後如有領催缺出。俱於另戶馬甲閒散滿洲內挑取。倘其中無可挑取之人。原有於本佐領下護軍調取之例。仍應遵例調取。如有違者。發覺之日。將佐領驍騎校與本叅領該管大臣等。一并議處奉

旨。據爾等所奏。如有另戶將另戶挑取馬甲。如另戶滿洲少時。將戶下滿洲挑取等語。倘另戶滿洲最多之佐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爲生。有似此者。爾等將該佐領下人。悉行傳集。曉諭與衆。其如何給與

孤寡人錢糧。不令匱乏之處。再行議奏。再議得。復查

恩詔條款內。凡旗下孤苦人丁。悉行給與一兩錢糧米

石。寡婦之子。幼小不可披甲者。亦皆令爲教養兵丁。倘以額內馬甲。又爲寡婦養贍。誠恐不肖之徒。借養贍寡婦之名。將馬甲之缺。恣與家奴。至若家下人等。當馬甲者多。另戶滿洲。當馬甲者少。如遇委署護軍。及挑取護軍之處。恐其不能接續。嗣後馬甲缺出。仍應於另戶及開檔人內。擇其射箭好者挑取。或該旗內果有孤貧寡婦。無錢糧養贍者。將其佐領下人。悉行傳集。曉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六
諭令伊家人當馬甲外。餘仍照臣等從前所議施行可也。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三年。副都統傅森奏稱。自設立長槍營以來。兵丁等屢蒙

皇上殊恩。無不勉力學習。竊見長槍營之馬甲。仍挑取護軍。至長槍營之護軍。缺出不挑長槍營之馬甲。轉於該佐領下護軍內挑取。臣思將長槍營馬甲挑爲護軍。則伊所習之技藝。既皆半途而廢。將護軍等挑爲長槍營之護軍。又係初學新進之人。似乎彼此均無裨益。查烏鎗營定例。烏鎗營之馬甲。准挑烏鎗營之護軍。不准挑在別營。請將長槍營之馬甲挑取護軍之處。亦照烏鎗營定例挑取。則長槍營兵丁等。益得專精學習矣。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這所奏是。著照依施行。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七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朕爲在京八旗兵丁。悉心籌畫。其家若有吉凶之事。需用之費。無所取辦。一時拮据。實爲可憫。特給內

庫銀兩。令王大臣等營運生息。以備兵丁一時之用。今思外省駐防之滿洲漢軍兵丁等。亦當一體加恩。江寧杭州西安京口荊州廣東福建寧夏右衛共九處。每處賞銀二萬兩。天津河南潼關乍浦成都共五處。每處賞銀一萬兩。俱著於布政司庫內支給。交與該將軍副都統等。共同存貯。營運生息。如該處駐防兵丁家有吉凶之事。將息銀酌量賞給。以濟其用。其本銀永遠爲存公生息之項。不令繳還。該將軍副都統等。務須盡心辦理。使兵丁均霑實惠。倘該管大臣官員有私自侵蝕挪移。或委任非人。以致本利虧缺

者。定行從重治罪。仍於該管及委用等官名下。嚴追還項。其營運利息之處。亦必公平辦理。倘指稱官銀名色。或佔奪百姓行業。或重利刻剝閭閻。與商賈小民爭利。擾累地方。著各督撫不時稽查。卽行叅奏。倘督撫徇隱不奏。經朕訪聞。必將該督撫一併議處。此項本利銀兩。每年出入之數。交與在京八旗都統副都統查核。一旗或管一省。或管二省。著怡親王大學士等酌量派定。每年於歲底。各省該管大臣官員等。造冊齎送。各該旗查核奏聞。再各省督標撫標提標兵丁等。亦做此例。每標或給銀一二萬兩。或給銀數

千兩。按照兵丁之額數。分別銀兩之多寡。亦著怡親王大學士等。酌量派定。其銀卽交與各該督撫提督。委員料理。以惠濟兵丁。一切照駐防之例行。其前後接任之時。將此造入交代冊內。查核。至於各省鎮標兵丁等。一時難以遍及。候朕酌量國用之出入。次第加恩。陸續降旨。特諭。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奉

上諭。八旗兵丁。並各省駐防。以及各標兵丁。朕已賞給銀兩。令該管官員。經營生息。以濟其吉凶緩急之用。今因征勦準噶爾。派出兩路大兵。遠臨邊塞。此所派

之兵丁等。旣爲國家効力行間。朕心更爲軫念。已於行糧恩賞之外。給與坐糧。以養贍其家口。但兵丁等出門之後。家中若有吉凶之事。料理無資。不可不爲籌畫周濟。除京城八旗出征兵丁。該旗照例支給外。其奉天等處。八旗出征兵丁。家中若遇有吉凶之事。著照京城護軍之例。吉禮賞銀十兩。喪禮賞銀二十兩。其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處。出征綠旗兵丁。家中遇有吉凶之事。著照京城驍騎之例。吉禮賞銀六兩。喪禮賞銀十二兩。凡此賞給銀兩。其有已經孳生利息之處。卽於利息內支給。其未曾賞銀。及雖經

賞銀而尙無利息可支之處。卽動正項錢糧支給。著該管官員通行曉諭。使出征兵丁咸共知悉。伊等家中遇有應領賞銀之時。卽報明本管官。本管官卽行確查。出具領結。照數支領。毋得稽遲。俾効力行間之士。均霑實惠。無內顧之憂。以副朕加恩沛澤之至意。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八年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鍍匠鞍匠銅匠徒食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俱係出征行

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尙可僱人。若值出外。將不能製造之匠役帶往。必至誤事。如此。不如將伊等裁去。但伊等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八旗按翼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好者獎勸。劣者懲責。旣可以得精好匠役。而於需用亦爲有益。將此著八旗都統等會議具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查八旗所有弓匠一千一百一十八名。鐵匠一千一百一十三名。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鍍匠二百二十二名。銅匠二十三名。此五項匠役內。弓匠每佐領

下一名。俱係佐領下馬甲數內之人。食三兩錢糧。其上三旗弓匠。係武備院管轄。所用官弓。俱係伊等親身製造。若新挑之弓匠。俱交各該旗弓匠頭目。在伊家內學習。當差行走。其不可教者革退。另行挑取。現今所有之弓匠。既本身俱能製造。應無庸議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有每年砍弓胎。採樺皮。並製造交兵部之官弓等差。但伊等又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是以不如上三旗整齊。且親身能製造者亦少。嗣後將親身能製造之弓匠等。暫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

行走。著該管弓匠頭目。勒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之時。該旗大臣驗看。實能親身製造者。令食錢糧。當差。其不能製造者。責革。將教習懶惰之頭目等鞭七十。田山。大。交。部。治。罪。再查鐵匠。每佐領下一名。八旗鐵匠共一千一百一十三名。雖製造一應破位。烏鎗。腰刀等物。其內大半俱不能製造。伊等俱係出征行圍帶往需用之人。若親身不能製造。於需用之時。恐致有悞。鐵匠等不可無專管之員。按翼揀選好叅領一員。帶領引

見。令其總管一翼之鐵匠。每旗派驍騎校或副驍騎校一員。令其學習。教導。其不能親身製造之鐵匠等。給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之時。該叅領驗看。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入在鐵廠學習。其不能製造者。鞭七十革退。另行挑取。給限一年。令其學習。當差。再廠內所用煤炭及器具等物。交該管叅領。於四旗房租銀內。支領置辦。入於歲底奏銷。再查八旗所有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鍍匠二百二十一名。伊等俱食一兩錢糧。其中上三旗所有鞍匠五十名。鍍匠一百三十五名。俱在武備院製造各項物件。伊等既能親身製造。應無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鞍匠。鍍匠。伊等既不能製造。又於出征行圍之處。無所需用。將伊等概行裁減。俟步兵缺出。挑補。再查八旗滿洲。蒙古旗分內。並無銅匠。八旗漢軍旗分內。所有銅匠二十三名。食二兩錢糧。並無差役。亦且不能製造。將此二十三名銅匠。俱交武備院。令其學習。其不可教者。卽行革退。其缺另行挑取。令其學習。在武備院當差行走。

奏入。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八年。

上諭前漢軍人等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近日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一千名。以備國家之用。昨據漢軍都統等查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之兵丁外。現在輪流操演者。可得一千人。至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常行當差之兵丁外。現在輪流操演者。不敷一千人之數。朕思我朝定鼎之時。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爲可用。及今海內

承平日久。伊等耽於安逸。且意在文職。而不在武弁。是以韜畧騎射。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叅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覺難得其人。朕爲此時。厯於懷。常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丁。爲數又少。似應酌量增添。於國家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如外省之駐防漢軍人等。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之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將餘丁。令其回京披甲。亦可望其成人。又加外任官員之子弟。往往以隨任爲名。遊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令其披甲當差。習學弓馬。

以圖上進。又如候缺之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披甲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則在彼既可。得受錢糧。以爲餬口之資。又可預先習學弓馬。以備居官之用。又如內務府人丁亦衆。於克役當差之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披甲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佐領當差。且可免掣肘之弊。其如何增添漢軍兵額。及如何補充。方爲妥協。永遠可行之處。著尹泰查弼納。石文焜。石禮哈。莽鵠立。得祿等。密議具奏。特諭大學士尹泰等議覆。臣等

正

黃旗佐領四十二分。正白旗佐領四十二分。下

五旗內。正紅旗佐領二十七分半。鑲白旗佐領

二十八分。鑲紅旗佐領二十七分。正藍旗佐領

二十八分。鑲藍旗佐領二十八分。共整佐領二

百六十五分。兼兩半分。共領催。鎗手。礮手。敖爾

布。教養兵。并銅匠。鐵匠。弓匠。聽差兵。護城看門。

看礮。看火藥局。看教場兵丁。以及步兵門軍總

計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名。但漢軍生齒日衆。

食口益繁。今請於原額之外。酌量增添兵二千

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則漢軍子弟。養贍有資。既各遂其生成。而怠惰偷安。不務弓馬者。又可以杜其遊蕩之習。但查上三旗佐領。一百二十七分半。下五旗佐領。一百三十八分半。今若將新增之兵。按佐領均分撥給。則上三旗兵數益多。而下五旗兵數較少。應請將上三旗佐領。每旗各均爲四十分。下五旗佐領。每旗俱添足三十分。現在八旗整佐領。二百六十五分。兼兩半分。應將上三旗所餘之七分。佐領俱酌量撥入下五旗。其兩半分佐領。俱以公中壯丁

補足。爲兩分整佐領。今應新添設佐領三分。共爲二百七十分。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添領。催十五名。步兵領催三名。步兵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補足鎗手四十名。共應添鎗手五百四十六名。每佐領下。均勻補足敖爾布八名。共應添補敖爾布一千三百六十名。上三旗。每旗應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應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應增添教養兵五百名。以上總計新添設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領催鎗手。敖爾布。步兵領催。步兵。教養兵。共二

千四百七十二名。共足二萬之數。庶八旗漢軍
佐領得均。兵丁足用。至挑補新添各項兵丁。現
據八旗冊開。在京閒散壯丁。年力強壯者。約有
一萬餘人。此外凡各省駐防漢軍。日漸繁衍。本
身錢糧。各有定額。或有難以養贍之餘丁。情願
歸旗者。行令各該將軍咨送歸旗。皆可以挑選
克補。再外官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悉
令歸旗。除情願讀滿漢書者。移送官學國子監
肄業。攻書閒暇。學習弓馬。以圖上進。不許該叅
領佐領等勒令披甲。借端苛索。其情願披甲食
錢糧者。仍准挑補甲缺。再候選微員。自度選期
尙遠。情願披甲者。亦准其披甲。遇伊應選之時。
仍許輪班補用。復查內務府。現今查出過繼養
子等項人丁。約二千餘名。亦應撥入各旗漢軍
壯丁不齊之佐領下。一體挑選披甲當差。則伊
等仰賴錢糧米石。足爲餬口之資。而各旗披甲
操演。皆得年力精壯之人矣。至於下五旗漢軍
佐領。除親王郡王屬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旣
有包衣佐領。則所屬之漢軍人等。實無所用。槩
行歸入各旗公中佐領。

奏入。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雍正九年。

上諭內府佐領下。每旗酌量增挑護軍。或一百名。或二百名。設立烏鎗營。其作何操演。及應給錢糧米石之處。著莊親王內務府總管等。會同大學士蔣廷錫。及辦理軍需大臣等。詳悉妥議具奏。特諭。莊親王允祿等議覆。查得內府三旗。每旗護軍各二百名。分旗值班。一日用一百四十四名。其餘五十六名。在跟隨導引管轄等雜差上行走。現今高麗二佐領。及各佐領渾托和。有烏鎗馬甲六百名。惟護軍營並無烏鎗。茲為增挑護軍。設烏鎗營。所降

諭旨。其屬周詳。請每旗增挑護軍二百名。於各佐領渾托和下馬甲內。擇其人材射箭可觀者挑取。如或不敷。於閒散人內挑取。合新挑護軍。與舊護軍內。共挑六百名。為烏鎗護軍。伊等初學烏鎗。又兼習馬步箭。應將差役減少。俾得有暇學習。其教習烏鎗。行文火器營。令其派人教習。俟習熟時。仍令回原處行走。今既另設烏鎗營。每旗

應添設護軍叅領各二員。侍衛委署護軍叅領各二員。護軍校委署護軍叅領各五員。護軍校各十五員。其護軍叅領員缺。由驍騎營叅領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令其兼攝。其委署護軍叅領及護軍校等。照例揀選引。

見補授。於護軍內。每旗放副護軍校各五員。如有應用驍騎營官員之處。酌量添取。令其兼攝。其總統之員。將內務府總管等職名開列。奏請派委。其協理之員。由內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請派委。

一員。其應用烏鎗。交

養心殿製造處造給。其火藥鉛子等項。向該部取用。查從前所有烏鎗馬甲。惟演習打牌。並不演習連環等法。此項新設烏鎗護軍。亦令學習連環等法。再從前所有護軍六百名。並未按佐領渾托和。派定數目。今又添設六百名。共有一千二百名。嗣後應按佐領渾托和。派定數目。滿洲佐領。高麗佐領。每一佐領下。派定二十五名。旗鼓佐領。每一佐領下。派定十九名。所餘十七佐領。每一佐領下。派定十八名。三十渾托和下。每

一渾托和。派定護軍各一半。嗣後挑取護軍時。如本佐領渾托和下。無應挑之人。卽由別佐領渾托和下挑取。如本佐領渾托和內。護軍缺至五名以上者。將該佐領管領。交該處察議。

奏入。八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九年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佐領下家僕中有人材壯健。曾經行走。慣習勞苦之人。著挑選二千。令往

軍前。伊等俱係慣習勞苦之人。或值戰陣。或牧放馬匹。或有修造之處。俱屬得力。其中有能射箭放鎗者。卽行挑取。或現在不能。而學習數日可能者。亦准挑取。著交與八旗大臣等。務擇甚好者二千名。令爲兵丁。遣赴西路。其挑選時。必問明伊等家主及本人。若皆情願。方可挑取。所挑取人等之家主。卽著賞銀一百兩。俟伊等功成凱旋之日。悉行開爲另戶。係滿洲蒙古。卽編入滿洲蒙古旗內。係漢軍。卽編入漢軍旗內。照伊等家屬人口之數。有人幾口。卽給伊家主銀幾百兩。雖在襁褓之童。亦皆算入數內。至於伊等起

行之時。其錢糧口糧馬匹銀兩器械等項。俱照馬甲之例。另行賞給。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親隨甲兵。

國初定滿洲都統許隨甲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許隨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許隨五名。民公隨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隨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隨二名。侍郎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阿思哈八哈番佐領等各隨一名。

康熙六年覆准。領侍衛內大臣准隨甲兵五名。內大臣准隨二名。

十八年覆准。散秩八臣准隨甲兵一名。

右俱會典

以上在京甲兵

山陵重地。特設官兵以司寸護。修葺惟謹。享獻以時。經制具詳。茲備列焉。

永陵甲兵八十名。

福陵甲兵八十名。

昭陵甲兵八十名。

孝陵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

景陵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

昭西陵每旗馬甲十名。八旗甲兵八十名。

孝東陵。八旗甲兵八十名。

管轄修理

陵工官三員。修理壯丁二十名。

管理

陵工燒造磚瓦官一員。燒造磚瓦壯丁八百名。

管理供祀

陵寢官一員。供應祭祀壯丁四百名。

右俱會典

以上守

陵甲兵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七

兵制志二

八旗甲兵二

畿輔駐防甲兵

奉天駐防甲兵

雍正二年。派出駐衛

圓明園。八旗滿洲護軍兵三千名。養育兵九十六

名。包衣三旗護軍一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順義。昌平。良鄉。寶坻。固安。采育里。東安。霸州。雄
縣。冷口。各設兵五十名。

右會典

順義縣駐防。順治五年設。鑲黃旗滿洲撥什庫
五名。甲兵四十五名。

昌平州駐防。正黃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
十三名。正黃旗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二名。
共五十名。

良鄉縣駐防。順治八年設。正紅旗滿洲撥什庫
五名。甲兵四十五名。

寶坻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白旗滿洲蒙古
撥什庫甲兵共五十名。

固安縣駐防。鑲紅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五十
名。

采育里駐防。順治二年設。鑲白旗甲兵五十名。
正藍旗甲兵五十名。康熙十二年。分去鑲白旗
兵五十名。駐防寶坻。止存正藍旗兵五十名。先
是放甲。俱在本旗佐領處放。雍正二年。副都統
巴拜奏請奉

旨。在本地放甲。自此本地防守尉驗放。惟具文報部。本
年爲放正領催事。兵部據順義縣等處呈請議
奏。奉

旨。放正領催。仍食餉三兩。今滿洲領催四名。甲兵二十

九名。蒙古領催一名。甲兵十六名。共領催甲兵五十名。

東安縣駐防。順治六年設。鑲藍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五十名。

霸州駐防。康熙十二年設。正黃正紅兩旗滿洲甲兵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於甲兵五十名數內。放領催五名。

雄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紅旗滿洲蒙古鑲藍旗滿洲蒙古。共甲兵五十名。雍正二年。於五十名甲兵內。放領催五名。

冷口駐防。康熙九年設。正黃正藍二旗甲兵十二名。康熙二十三年。添甲兵十二名。雍正二年。又添甲兵二十六名。共五十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永平三河玉田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永平府駐防。康熙三十四年。從灤州移駐永平府城內。鑲白正藍二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一百名。

三河縣駐防。順治六年設。正白旗滿洲甲兵五十名。康熙三十四年。添正白旗滿洲甲兵二十名。蒙古甲兵二十八名。撥什庫在內。共一百名。

玉田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黃正白滿洲蒙古甲兵共五十名。三十四年。添鑲黃正白滿洲蒙古甲兵五十名。今鑲黃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十名。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五名。正白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十名。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五名。共計一百名。

古北口駐防。順治二年設。甲兵四名。九年添兵四名。康熙二十三年。又添兵四名。本年又添撥什庫八名。兵六十名。雍正二年。又添兵二十名。共正黃鑲白正紅正藍四旗滿洲甲兵一百名。領催在內。

喜峰口駐防。順治二年設。八旗甲兵八名。十六年。添兵八名。康熙二十三年。又添兵六十四名。雍正二年。又添兵二十名。八旗共領催八名。甲兵九十二名。

獨石口駐防。初設八旗甲兵十二名。康熙二十

三年添兵六十八名。共八十名。五十年駐防千家店。調去兵四十名。止存撥什庫四名。兵三十六名。雍正二年添兵六十名。共領催四名。甲兵九十六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羅文峪設兵二十四名。

右會典

羅文峪駐防。康熙九年設正藍鑲白二旗甲兵十二名。二十三年添設甲兵十二名。雍正七年又添設甲兵十六名。共設甲兵四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千家店設兵三十六名。

右會典

康熙五十年四月奉

旨營盤口關外千家店花盆龍潭等處。既有現成房地。着調撥獨石口章京一員。撥什庫四名。披甲兵丁三十六名。駐防千家店等處。雍正五年鑲白旗漢軍都統鄂善等奏請。調撥獨石口章京一員。駐防千家店。協同理事。千家店原係獨石口所管。仍令獨石口帶管。

右本駐防來冊

保定府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保定府駐防。順治六年。自大名府移駐保定府。正紅鑲紅二旗兵。四百零一名。雍正元年九月。護軍統領茹福等。至保定府查驗官兵。以保定府路通九省要地。

題請添設甲兵。二年四月奉

旨。添兵九十九名。茹福等復以保定府駐防兵丁。鳥鎗手止五十名。

題准於五百名兵內。再挑鳥鎗手一百五十名。共鳥鎗手二百名。

右本駐防來冊

滄州設兵三百一十五名。

右會典

滄州駐防。順治五年設。甲兵三百一十一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共撥什庫甲兵匠役。三百一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天津府設水師兵二千名。

天津府駐防。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天津州地方。著設立水師營。隨議准。設都統一員。八旗滿洲蒙古協領六員。佐領三十二員。防禦三十二員。驍騎校三十二員。筆帖式三員。甲兵二千名。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題准。將左翼滿洲蒙古協領三員。佐領十六員。防禦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兵一千名。分爲左營。右翼滿洲蒙古協領三員。佐領十六員。防禦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兵一千名。分爲右營。七年。

天津府水師營奉

特恩增加錢糧。領催一百二十八名。月餉三兩。前鋒一

百名。月餉二兩五錢。馬兵一千七百七十二名。

礮手兵一百四十四名。月餉二兩。

右俱本駐防來冊

張家口設兵一百六十名。

右會典

張家口駐防。八旗甲兵二十四名。康熙二十二年。每旗添甲兵十七名。八旗撥什庫十六名。甲兵一百一十四名。

右本駐防來冊

山海關設兵二百名。

右會典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設立。撥

陵上壯丁披甲八旗設甲兵八百名。康熙二十年將

陵上壯丁撤回。止存甲兵四百名。二十九年又裁去三

百三十四名。止存六十六名。將八旗壯丁補放

九十四名。共甲兵一百六十名。三十四年添甲

兵四十名。八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一百四十

六名。蒙古撥什庫甲兵共四十九名。漢軍甲兵

五名。共撥什庫二十名。甲兵一百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熱河設兵八百名。

右會典

雍正元年六月。

上諭邊外地方遼闊。開墾田畝甚多。將京城無產業兵

丁移駐於彼。殊為有益。著提督董象緯定議。再著總

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本月十四日。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京城兵丁

戶口漸繁。擇其無產業者。移駐邊外。實有裨益。

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駐兵之處。應照董象緯所議。於熱河。喀喇河。屯。化育溝。二處駐兵。查古北口喜峰口外莊頭等。每年所交貯倉穀石。止一萬四千八百二十餘石。若三處共駐兵一千名。穀石稍爲不敷。請派京城兵八百名。熱河一處。駐兵四百名。喀喇河屯。化育溝。二處。各駐兵二百名。以五十名爲一佐領。每佐領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於派出兵丁內。設領催四名。再設總管一員。翼長二員。令其統理管轄。其總管。駐劄熱河。翼長二員。

一駐喀喇河屯。一駐化育溝。此移駐兵丁。令滿洲蒙古都統等。於馬甲內擇其無產業。情願前去。併席北烏拉齊新滿洲內熟諳農務者。共派八百名。其總管翼長。著兵部將應補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佐領驍騎校。著各旗將應補之人。揀選引

見補授。其官員缺出。照依各省駐防官員例補授。其兵丁缺出。卽於彼處餘丁內挑取頂補。如無可挑之餘丁。仍於京城原佐領內挑取。派往頂補。伊等俸餉米石。俱照京城支領之例支給。若彼處

倉穀不敷。俟秋收時。著總管等按時價估計具奏。由戶部支領銀兩買穀貯倉。以備支給。其俸餉銀兩。每年春秋二季。著戶部委官解交總管。至兵丁所住房屋。派部院堂官一員查明彼處所有官房撥給。如其不敷。將大臣官員人等所造房屋。官買添給。凡關係錢糧文移事件。無印信不可。其總管關防。著禮部鑄給。隨關防之筆帖式。著吏部題補。至官兵等到彼處。如何看守。如何訓練。著總管等會同古北口提督議奏施行。奉

旨依議。

右

上諭議覆

鄭家莊設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右會典

鄭家莊駐防。雍正元年五月十八日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總領城守尉一員。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爲一佐領。八旗共立爲四佐領。每一佐領佐領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四佐領內。佐領官四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領催十

六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弓匠四名。鐵匠四名。左翼漢軍。四旗合爲一佐領。右翼漢軍。四旗合爲一佐領。八旗共立爲兩佐領。每一佐領。佐領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鳥鎗領催四名。鳥鎗手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漢軍八旗兩佐領。佐領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鳥鎗領催八名。鳥鎗手一百九十二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共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總領城守尉一員。佐領六員。防禦六員。驍騎校六員。隨關防滿洲八品筆帖式二員。共官二十一員。六佐領下。領催鳥鎗領催二十四名。馬甲鳥鎗手五百七十六名。共甲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

畿輔駐防甲兵

順治元年八月。以將遷都北京。命內大臣何洛會爲

盛京總管。阿哈尼堪爲左翼梅勒章京。邵詹爲右翼梅勒章京。統領官兵駐防

盛京。

康熙二十五年。議政王大臣等議覆。差往

盛京兵部尚書伊桑阿等回奏。臣等會同盛京副都統穆泰議得

盛京等處地方廣闊。應請增兵防戍。查烏喇寧古塔原有駐防兵三千名。請分撥一千五百名。移駐黑龍江將

盛京兵一千五百名。移駐烏喇寧古塔。再將在京兵一千五百名。移駐

盛京。庶就近遷移。不致勞頓。應如所奏。

上謂大學士等曰。今遣發兵丁。使盛京之兵。又行遷移。必致苦累。此本著存貯爾衙門。俟秋後再奏。至秋。大學士等復行請

旨。

上曰。遣兵防戍。所繫最要。盛京雖云沃壤。但人民稀少。米糧未必饒裕。恐大兵移駐。米價一時騰貴。議政王大臣等所議未悉。著侍郎郭丕。學士禪布。速往問明。該將軍副都統來奏。尋郭丕等回奏。臣等會同酌議。烏喇寧古塔所補兵數。應卽將在京兵丁發往駐防。不必又將

盛京兵分撥。餘應如前議。但目下糧食未足。耕種不及。一應口糧。應令該將軍等。於興京等處採買預備。得

旨。此時天氣寒冷。其派往駐防兵丁。暫行停止。俟來年秋收後。陸續發往耕種地畝事務。著戶兵二部議奏。五十年二月。管理奉天將軍事務嵩祝。請將盛京滿洲兵一千。教習鳥鎗。爲火器營。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俱

盛京奉天府額設兵四千九百二十一名。

右會典

奉天府駐防。順治元年。初設滿洲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九十名。鐵匠各四名。正紅旗鑲白旗。兵各九十名。鐵匠各二名。十七年。增鑲黃旗蒙古兵九十名。鐵匠二名。正黃。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等。七旗蒙古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康熙三年。增八旗漢軍兵。每旗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十四年。增八旗舊滿洲兵。每旗各二十名。增鑲黃旗。正黃旗。正紅旗。鑲白旗。鑲紅旗。正藍旗。鑲

藍旗漢軍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正白旗漢軍兵五十五名。十八年增新滿洲鑲黃旗兵七十名。鐵匠四名。正黃旗兵八十八名。鐵匠四名。正白旗兵七十五名。鐵匠四名。正紅旗兵五十一名。鐵匠二名。鑲白旗鑲紅旗兵各七十名。鐵匠各四名。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五十名。鐵匠各二名。二十二年增新滿洲鑲黃旗正黃旗正紅旗鑲白旗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正白旗兵三十五名。鐵匠二名。鑲紅旗兵五十名。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五十名。鐵匠二名。增八旗漢軍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二十九年將八旗舊滿洲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撥往錦州駐防。增正紅旗鄂羅斯兵七名。三十年增八旗漢軍火器營兵各二百二十八名。增鑲黃旗巴爾虎兵五十五名。鐵匠一名。三十一年增正黃旗正白旗巴爾虎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一名。三十三年增八旗步兵各一百名。三十七年裁正黃旗正白旗漢軍兵各一百四十三名。三十八年裁鑲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漢軍兵各一百四十四名。裁鑲白旗正藍旗漢軍兵。

各一百四十三名。又將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漢軍兵各三十三名。正黃旗鑲白旗漢軍兵三十四名。撥往邊臺駐防。增新滿洲兵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各四十五名。正黃旗二十七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十六名。正藍旗十名。鑲藍旗十五名。增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席北兵各二十五名。三十九年。增滿洲蒙古佐領下席北兵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鑲藍旗各三十名。正黃旗三十四名。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各三十五名。四十一年。增滿洲

蒙古佐領下席北兵鑲黃旗正紅旗鑲白旗鑲紅旗正藍旗各三十名。正黃旗六十名。鑲藍旗三十五名。六十一年。鑲黃旗正紅旗鑲白旗漢軍各增福建兵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開原額設兵一千四十七名。

右會典

開原駐防。康熙十八年。初設兵一百八十名。二十一年。增新滿洲兵二十九名。隨撤回京城八名。二十六年。增兵八百零一名。二十九年。裁去

九十八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七年。裁去二百七十四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二百八十五名。四十年。增席北兵四十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鐵嶺額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鐵嶺駐防。康熙二十九年。初設左翼漢軍兵一百名。三十八年。裁去漢軍兵十名。增席北兵十名。四十年。復裁漢軍兵十名。增席北兵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法庫邊門額設兵三十一名。

右會典

康熙元年。初設門尉二員。二十三年。裁去門尉。設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復增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興京額設兵二百九十八名。

右會典

興京駐防。初設兵五十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三十名。二十六年。增四百二十名。三十三年。裁兵一

百五十名。屢年馬厰挑去兵十四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五名。雍正五年。撥往

永陵四十八名。現在滿洲兵一百七十三名。蒙古兵四十七名。席北兵五十三名。漢軍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撫順額設兵一百三名。

遼陽額設兵六百六十七名。

右俱會典

遼陽城康熙二十六年。設兵八百名。鐵匠八名。三十年。設立火器營。裁兵二百四十名。增巴爾

虎兵五十五名。鐵匠一名。三十二年。增倉軍十
一名。三十三年。增步兵時。減兵五十六名。三十
四年至三十八年。陸續裁兵一百五十名。增席
北兵二百四十七名。四十年。裁兵四十五名。增
席北兵四十五名。屢年馬厰挑去兵二十二名。
現在滿洲兵二百六十八名。蒙古兵四十八名。
巴爾虎兵五十五名。席北兵二百一十七名。

右本駐防來冊

牛莊額設兵八十名。

右會典

牛莊城。天命六年。設兵三十名。鐵匠二名。順治十七年。增

興京撥來之兵二十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三十名。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兩次裁兵二十名。增席北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蓋州。額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蓋州城。初設兵九十六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五十四名。十九年。撥兵五十名。往南金州駐防。現在滿洲兵十四名。蒙古兵七名。席北兵二十四名。漢軍兵五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熊岳。額設兵六百五十四名。

右會典

熊岳城。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設火器營。裁去兵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二年。增鐵匠九名。三十四年。裁兵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兵三十七名。三十八年。裁兵一百二十六名。增席北兵一百三十

一名。三十九年。裁兵五十五名。屢年馬廠挑去兵十六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現在滿洲兵三百七十七名。席北兵一百二十五名。蒙古兵五十八名。巴爾虎兵五十四名。漢軍兵十
一名。鐵匠九名。

右本駐防來冊

復州。額設兵六百六十九名。

右會典

復州城。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

三十三年。裁兵一百一十二名。三十七年。裁兵二百零一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一百七十八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五十六名。屢年馬廠挑去兵十八名。現在滿洲兵三百七十六名。蒙古兵四十一名。巴爾虎兵五十五名。席北兵一百六十四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金州。額設兵六百一十九名。

右會典

金州城。初設綠旗兵駐防。康熙十九年。將綠旗

兵裁去。設滿洲兵一百名。又從遼陽撥來滿洲兵五十名。從蓋州撥來漢軍兵五十名。二十六年。增兵八百名。二十九年。裁去兵三百名。三十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六年。裁兵一百零五名。三十七年。裁兵一百零四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一百五十九名。四十年。裁兵二十五名。五十年。增兵二百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金州水師營額設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

右會典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九卿等遵

旨議覆金州地方設立水師營。於防守海洋大有裨益。查金州城舊有召募烏丁一千四百三十二名。今新設水師應於烏丁內挑選四百七十名。加以發往陳尙義等諸練水性之人三十名。共五百名。均屬奉天將軍統轄。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秀巖額設兵六百二十名。

秀巖城康熙二十六年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四年裁兵一百一十五名三十七年裁兵一十七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八十二名四十年裁兵四十五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現在滿洲兵三百六十二名蒙古兵八十一名巴爾虎兵五十四名席北兵八十九名漢軍兵十二名

右木駐防來川

鳳凰城額設兵六百七十八名

右會典

鳳凰城初設兵一百五十名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兵六百五十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三年裁兵八名三十四年裁兵九名三十五年裁兵四十一名三十七年裁兵十二名三十八年裁兵三十五名增席北兵二百零五名四十年裁兵二十五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屢年馬廠挑去兵二十三名現在滿洲兵二百零七名蒙古兵

八十四名。巴爾虎兵五十三名。席北兵一百七十九名。漢軍兵三十四名。

右本駐防來冊

廣寧額設兵二百五十七名。

右會典

廣寧城。順治十七年。初設兵二十八名。康熙十三年。增兵十三名。十八年。增兵一百一十四名。三十八年。增兵四十名。三十九年。裁兵四十名。增席北兵四十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八名。現在滿洲兵二十八名。新滿洲兵一百四十一名。

席北兵四十名。蒙古兵八名。漢軍兵四十三名。鐵匠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巨流河。額設兵一百名。

白旗堡。額設兵一百名。

小黑山。額設兵一百名。

閭陽驛。額設兵一百名。

右俱會典

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四路。康熙二十九年。初設漢軍兵四百名。自山海關移來。每路

分駐一百名。三十三年。每路裁兵二十名。增設
席北兵各二十名。此四路。現在席北兵共八十
名。漢軍兵共三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張五臺門。額設兵三十五名。

右會典

張五臺邊門。康熙二十六年。初設滿洲兵六名。
漢軍兵五名。三十七年。增漢軍兵二十名。現在
滿洲兵六名。漢軍兵二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易州。額設兵一千二百一十八名。

右會典

易州城。康熙四年。初設兵六百八十三名。十八
年。增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三名。三十一年。增滿
洲兵二百二十三名。三十二年。增滿洲兵三百
名。三十八年。大凌河馬廠挑去兵三百名。增新
滿洲兵三十二名。三十九年。裁兵一百零八名。
增席北兵一百零八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
三名。現在滿洲兵一百二十三名。

內務府滿洲兵七十八名。新滿洲兵三百二十五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名。蒙古兵二十二名。

內務府漢軍兵五百六十二名。席北兵一百零八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清河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白土廠小門。額設兵十名。

九關臺門。額設兵二十名。

右俱會典

易州城所屬清河邊門。康熙十五年。初設滿洲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增設漢軍兵二十名。白土

廠小邊門。康熙三十八年。設漢軍兵十名。九關臺邊門。康熙十五年。初設滿洲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三處現在滿洲兵二十二名。漢軍兵五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錦州。額設兵二十名。

右會典

錦州城。康熙十四年。初設漢軍兵五百名。十八年。增新滿洲兵二百四十三名。二十年。裁漢軍兵一百名。二十九年。增舊滿洲兵四百四十名。

將漢軍兵四百名。撥往所屬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駐防。三十八年。大凌河馬厰挑去兵一百八十三名。增新滿洲兵四十八名。三十九年。裁舊滿洲兵四十名。增席北兵四十三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三名。現在舊滿洲兵四百名。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一名。席北兵四十三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額設兵四百名。

右會典

小凌河等四處。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撥來漢軍兵四百名。每處分駐一百名。四十年。每處裁漢軍兵二十名。各增席北兵二十名。現在漢軍兵三百二十名。席北兵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松嶺子。新台。白石嘴。三處。額設兵一百一十三名。

右會典

錦州所屬松嶺子。康熙十七年。初設舊滿洲兵

七名。漢軍兵四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
 新台邊門。十八年。初設舊滿洲兵三名。漢軍兵
 八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新台邊門所
 屬梨樹溝小邊門。三十八年。添設漢軍兵十名。
 白石嘴邊門。十八年。初設舊滿洲兵五名。漢軍
 兵六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白石嘴所
 屬明水塘小邊門。三十八年。增設漢軍兵十名。
 以上大小五邊門。現在舊滿洲兵十五名。漢軍
 兵九十八名。

右本駐防來冊

吉林烏喇。額設兵三千三百二十名。匠役一百
 一十一名。

右會典

吉林烏喇。卽船廠。康熙十年。初設駐防。自寧古
 塔調來兵七百名。十六年。又增設苦雅拉兵六
 百名。增新滿洲兵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二十年。
 撥往伊吞黑爾蘇布爾圖蘇庫巴力漢。巴陽俄
 佛洛。四邊門。共兵八十名。二十九年。撥往黑龍
 江駐防兵八百名。隨將舊滿洲兵。新滿洲兵。席
 北兵。漢軍兵。共八百名。補足原數。三十一年。增

席北兵一千名。增喀爾喀巴爾虎兵四百名。三十
八年。裁去席北十六佐領兵。移駐京城。五十
二年。增兵五百七十九名。五十四年。撥兵八十
名。往三姓駐防。隨即補足。雍正三年。撥兵一百
名。往阿爾楚哈駐防。四年。增漢軍兵五十名。現
在兵三千三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一統志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黑爾蘇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巴陽俄佛洛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布爾圖蘇庫巴力漢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樺皮嚮導。額設兵十六名。看守白山老丁四名。

右俱會典

伊吞。黑爾蘇。巴陽俄佛洛。布爾圖蘇庫巴力漢
四邊門。康熙二十年。各設兵二十名。現在四處
兵共八十名。又採取樺皮嚮導兵十六名。看守
長白山老丁四名。

伊吞地方。雍正六年。自船廠撥來兵一百名。自
開原撥來兵一百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按伊吞卽一統志

水師營額設水手兵二百五十八名。木艚繩匠等四十五名。驛站領催二十八名。官莊領催五名。

右會典

寧古塔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二十四名。官莊領催一名。

右會典

寧古塔駐防。順治十年。初設兵四百三十名。十八年。增兵五百名。康熙三年。增兵六十六名。十年。撥兵七百名。移駐船廠。十七年。增兵二百九十名。二十九年。撥兵二百名。移駐黑龍江。隨增兵一百五十六名。五十二年。增兵四百五十八名。五十三年。撥兵四十名。移駐渾春。隨卽補足。現在兵丁共一千名。

右本駐防來冊

白都納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三十五名。
右會典

白都納駐防。康熙三十一年。初設席北兵卦爾察兵共二千名。三十八年。撥兵一千四百名。分

駐奉天等處。止留卦爾察兵六百名。四十年。增蒙古兵一百名。五十二年。將船廠餘丁四百名。改爲馬兵。移駐於此。雍正三年。撥兵一百名。移駐阿爾楚哈地方。現在兵丁共一千名。
右本駐防來冊

阿爾楚哈。額設兵四百名。又匠役十名。
右會典

阿爾楚哈地方。雍正三年。初設駐防。將船廠之滿洲餘丁一百名。白都納之卦爾察餘丁一百名。充補兵丁。又自船廠調來兵一百名。自白都

納調來兵一百名。現在兵四百名。
右本駐防來冊

渾春。額設兵一百九十名。
右會典

渾春地方。康熙五十四年。初設駐防。將庫爾哈齊一百五十名。充補兵丁。又自寧古塔調來兵四十名。現在兵一百九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三姓。額設兵二百八十名。
右會典

三姓地方。康熙五十四年。初設駐防。將新滿洲二百名。充補兵丁。又自船廠調來兵八十名。現在兵二百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乞察哈里額設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名。又匠役六十名。管屯兵三名。水手兵二百七十五名。黑龍江額設兵一千六百八十名。又匠役五十八名。管屯兵二名。水手兵四百三十七名。默爾根額設兵一千八十名。又匠役十七名。管屯兵一名。水手兵四十四名。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甲申。議政王大臣等遵

旨議覆。查默爾根地方。最爲緊要。應築城設兵。令將軍

薩布素及副都統一員。駐劄於此。黑龍江設副都統一員。其駐防兵五百名。以烏喇寧古塔兵參用。先流徙寧古塔烏喇罪人。俱入兵數發往。既於默爾根設兵。自須增驛。令戶兵兩部理藩院各遣官一員。自吉林烏喇至默爾根。自默爾根至黑龍江。宜增幾驛。定議具奏。駐防黑龍江副都統鑄印信給之。副都統溫代。納秦。孰令駐

防黑龍江。孰令築城。恭候

欽簡。奉

旨允行。令溫代納秦駐防黑龍江。副都統博鼎築城。其
築城兵丁外。再量增夫役。兼令種地。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奉天駐防甲兵



